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滨江第四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汉中学海文轩文教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JT2026ZC-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设备购置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JT2026ZC-04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一）本合同及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二）成交通知书；（三）谈判文件；（四）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最后报价）；（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文件不一致时，涉及采购标的、价格、质量、交付及售后服务的，应与采购文件及乙方有效承诺保持一致；乙方承诺高于采购要求的，适用较高标准。任何补充或变更不得违反政府采购规定。

一、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7,22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具体设备明细、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清单》。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户外沙水探究玩教具	1	58,725.00	58,725.00
2	STEAM 组合建构玩教具	1	39,300.00	39,300.00
3	大型建构搭建教具	1	39,200.00	39,200.00
合计	——	——	——	**137,225.00**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确需变更采购数量、技术内容、价款或交期的，应事前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甲方工作人员的一般签收、现场联系或口头意见不构成合同变更依据。追加采购应另行核对法定条件及累计金额比例。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及合法有效、内容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前述付款期限应符合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强制性规定。甲方付款不视为对隐蔽瑕疵、资料缺失或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2. 上述付款以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内容合规的发票为前提。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税率、税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金额须与本合同一致。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履约情况进行检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与程序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执行。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数量短缺的，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补足。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并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实施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须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1 完全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或擅自变更。

3. 乙方应自行配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确需分包的，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并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违法分包。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其分包项目依法承担责任。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即汉中市滨江第四幼儿园（详细地址：汉台区古渡路北段）。

（二）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以双方签署《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为标志。到货验收仅证明货物数量、包装及外观的初步接收，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亦不等同于最终验收合格。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运输、搬运、安装作业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五、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甲方园所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期间不得影响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来源合法的原装合格产品，符合交付时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承诺。属于 GB 6675 系列标准适用范围的，应符合该系列标准；属于 CCC 目录的，应提供真实、有效且与所供产品型号一致的认证证书，并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非 CCC 目录产品应提供相应法定质量合格证明。在幼儿使用期间，不得出现释放或渗出危害幼儿身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检测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适用年龄及维护要求应与实际产品的制造商、型号和批次相对应。对已颁发且仍有效的 CCC 证书，应按照国家认监委证书自然过渡规则核验，不宜仅因证书依据旧版规则出具即认定无效。

（三）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可正常安全使用状态。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品牌制造厂生产，设备到货日期距设备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五）甲方有权在到货时或质保期内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安装费用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经检测确认产品含有危害幼儿身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同批次质量问题或可能危害幼儿健康的情形，乙方应立即停止供货和使用提示，按甲方要求召回、维修或更换；不适合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检测、复检、召回、运输、拆装、替代采购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技术支持

1. 质保期 2 年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备用机应与原设备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 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乙方应提供无偿技术服务，接到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

3. 质保期满后第 2-3 年内更换配件，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配件成本费应有合法采购凭证或公开价格依据），免收人工服务费。

八、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停用处置。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对象、时长、资料和完成记录应与采购需求一致。

（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三）培训所需的人员、场地、资料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并确保其真实性；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其他资料。

十、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售后服务机构，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2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含材料、工艺、结构、有害物质释放等）导致的损坏、变形、褪色、锈蚀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部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所产生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中的更优质保和售后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相关承诺高于本合同一般约定的，适用较高标准。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产品所含图文、音视频等素材的使用权应一并授予甲方，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明确乙方预见或发生延误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并采取减损措施，是否顺延由甲方依法书面确认，通知本身不构成免责；甲方同意顺延不视为放弃顺延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迟延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

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

（四）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移交监管部门处理。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五）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并采取措施减轻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方在影响范围内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合格履行部分结算。

（六）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应退款项、移交全部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拆除、场地恢复和交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乙方依法承担替代采购差价及其他损失。

十三、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工作按照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及验收表》执行，逐项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材质与安全标准、随机资料、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承诺。验收书应由验收成员签字，载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合格项应附照片、检测数据及整改通知。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及附件要求的一致性等。到货验收仅为外观及数量初步接收，不等于最终验收合格。

（三）货物运行/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不予顺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项处理。

（五）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书面催告。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附件；

2.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八）质量争议处理：任何一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委托双方认可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检测；无法共同选定的，由甲方从具有

相应能力的机构中选定。抽样、封样及送检过程应留存双方签字记录和影像资料，检测结论作为处理依据，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委托检测并保存证据。

（九）甲方对货物的接收、试用、资产登记或付款，不视为对隐蔽瑕疵、资料缺失、虚假认证或保修责任的放弃；最终验收及付款不免除乙方依法和依约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如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作为合同附件。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律及本合同实质性约定。

十五、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5 日；

2. 产品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

3. 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六）项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廉洁与保密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任何形式的财物、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二）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幼儿园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拍摄、发布涉及幼儿的影像资料。

十八、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如下：

1. 专人递交：以签收日为送达；

2. 邮寄送达：以签收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3. 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且未收到系统退信之日为送达。

涉及解除、索赔、价款或交期变更的通知，应同时通过邮寄和电子方式发送，并留存发送及签收凭证。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王云　电话：18329932519　邮箱:1843858894@qq.com

乙方联系人：李洁　电话：13891632995　邮箱:1343821015@qq.com

附件清单（双方盖章）

附件 1《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及验收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汉台区苍渡路北段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大汉锦绣水井巷 B 区一楼 103 号商铺

开户银行：汉中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5390000000135

电　话：1389163299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11 月 20 日